

“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一审公开宣判 主犯陈继志被判有期徒刑24年

据新华社电 9月23日，“唐山烧烤店打人案”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主犯陈继志被判有期徒刑24年。

今年6月10日凌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某烧烤店发生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9月13日至15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陈继志等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一案。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

相关证据，寻衅滋事罪4名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28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经依法通知，各被害人均表示本人不出庭参加诉讼。9月23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公开宣判。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10日2时40分许，被告人陈继志、马云齐、刘斌、陈晓亮、李鑫、沈小俊及李红瑞、刘某、姜某萍在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机场路某烧烤店吃饭时，陈继志到正在店内用餐的被害人王某

某、李某、远某、刘某某桌旁，对王某某骚扰遭拒后殴打王某某，王某某与李某进行反抗。陈继志、马云齐、刘斌、陈晓亮、李鑫分别在烧烤店内、店外便道及店旁小胡同内，对王某某、李某、远某、刘某某持椅子、酒瓶击打或拳打脚踢，沈小俊在烧烤店及旁边小胡同内威胁远某不得报警。经鉴定，王某某、刘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伤二级；李某、远某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

另查明，2012年以来，被告人陈继志等人还长期纠集在一起，在唐山市等地以暴力、

威胁等手段，实施非法拘禁、聚众斗殴、故意伤害、开设赌场、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陈继志为纠集者，王晓磊等7名被告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组织。该恶势力组织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陈继志犯寻衅滋事罪、抢劫罪、聚众斗殴罪、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对其余27名被告人依法判处11年至6个月有期徒刑不等的刑罚，另对其中19名被告人并处人民币十三万五千元至三千元不等的罚金。陈继志等6名被告人对寻衅滋事罪4名被害人的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交通费等各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被告人的亲属及群众代表参加了旁听。

公安部门查获网络黑账号3亿余个 打击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断号”行动开启

据新华社电 9月23日，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贯彻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深入推进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加强对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的源头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自即日起至12月底部署开展“断号”行动，集中打击整治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跨境网络赌博、网络水军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高发，并滋生出由卡商、号商、“猫池”窝点、接码平台、养号平台等构成的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2019年以来，公安网安部门在“净网”行动中，持续加大对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的打击整治力度，共查处关停接码平台140余个，收缴手机黑卡2200余万张，查获网络黑账号3亿余个。

在此次“断号”行动中，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强化侦查打击，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恶意注册网络账号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强化行业整治，督促互联网

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主动识别处置恶意注册、非法销售使用的网络账号，组织互联网企业对发现的网络黑号开展重新核验，依法查处在业务和管理上存在漏洞的涉案企业；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共同维护网络安全秩序，推动形成打击整治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共治格局。

公安部网安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将始终保持对网络账号黑色产业链的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大工作力度，全力营造安全、清朗、有序网络秩序。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这部法律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作为一部“小切口”的专门立法，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着力加强预防性法律制度构建，加大对违法犯罪人员的处罚，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防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相关链接

上午进行了大额消费，下午就接到贷款、理财等推销电话；浏览器主页突然就被改了，并且怎么都改不回去；无论等候多早、操作多快，网上挂号、秒杀产品从来都抢不到……这些事情的背后，隐藏着一条条网络黑色产业链。

什么是网络黑色产业链？

网络黑色产业链，是指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网络攻击、窃取

信息、勒索诈骗、盗窃钱财、推广黄赌毒等网络违法行为，以及为

这些行为提供工具、资源、平台等准备和非法获利变现的环节。

典型网络黑色产业链有哪些？

网络账号恶意注册

是指不以正常使用为目的，使用虚假的或者非法取得的身份信息，以人工和自动工具结合方式绕过企业风控实施网络账号批量注册的行为。黑产团伙利用这些网络账号开展网络诈骗、抢票屯号、恶意抢券等活动。

移动恶意程序

一些移动应用(App)伪装成正常的工具游戏等，甚至冒充其他知名App，但其中却潜藏恶意程序模块，能够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恶意扣费、窃取个人敏感信息、破坏手机系统等行为。

DDoS攻击

黑客通过控制大量感染木马的电脑主机向特定网站或服务器发起访问，从而导致网站或服务器因超负荷运转而崩溃停机，给

网站或服务器所有者带来损失，原本常见于同行之间的恶性竞争，但目前在互联网上公然叫卖。

违规广告联盟

为色情、博彩、高利贷等违法网站提供广告投放服务，一旦用户点击广告，就会跳转到这些违法网站上，如果用户继续使用这些网站或从网站下载软件，可能会遭遇植入木马、网络诈骗等侵害行为。

浏览器主页劫持

浏览器主页劫持主要有三类方式，一是某些知名应用软件在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引导用户修改主页，二是第三方软件捆绑安装浏览器并锁定主页，三是恶意软件或木马病毒篡改浏览展主页，影响用户正常上网体验。

非法网络金融平台

包括非法贷款网站、无牌照开展支付业务、非法虚拟货币平台等多种类型。无牌照支付平台主要是为网络黑色产业链提供支付服务，非法贷款网站和非法虚拟货币平台则直接以高收入回报为诱饵骗取用户资金。

数据非法售卖

通过黑客攻击、“内鬼”泄露等方式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等数据，并在“暗网”交易平台、黑产交流群组等渠道非法售卖，尤其受到恶意营销、网络欺诈、金融骗贷等违法违规业务的青睐。

假冒钓鱼诈骗

假冒钓鱼网站和App冒充银行、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近年来，还出现钓鱼聊天软件的案例，向注册用户主动“搭讪”，诱骗用户进行充值、转账、送礼等行为。

受贿、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持有枪支 公安部原副部长孙力军一审判死缓

据新华社电 9月23日，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公安部原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受贿、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持有枪支一案，对被告人孙力军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对孙力军受贿犯罪所得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0年4月，被告人孙力军利用担任上海市卫生局外事处副处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综合业务处处长，公安部办公厅副主任、国内安全保卫局局长及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

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或个人在企业经营、职务调整、案件办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直接或通过他人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46亿余元。2018年上半年，孙力军应他人请托，指使有关人员通过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等方式，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帮助他人避免损失1.45亿余元。孙力军还违反枪支管理规定，非法持有枪支2支。

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力军的行为已构

成受贿罪、操纵证券市场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孙力军受贿数额特别巨大，收受受贿后为多人谋取职务提拔、调整，利用职权插手案件办理，干预医药、金融等民生领域正常经济活动，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论罪应当判处死刑；孙力军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非法持有枪支，情节严重，亦应依法惩处，并与其所犯受贿罪并罚。鉴于孙力军到案后提供其他重大案件线索经查

证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并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不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能够认罪悔罪，且积极配合追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及孳息已追缴到案，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根据孙力军犯罪的事实、情节和对国家、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